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邹余耀先生、周海鑫先生、吉国胜先生、姬昆先生、姜东星先生、邹海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寒松先生、党耀国先生、余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寒松先生、党耀国先生、余刚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出六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余耀，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超硬材料及制品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1999 年任南京仪机股份有限公司砂轮辅料车间技术员、砂轮辅料车间主任；1999 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三超有限，目前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全面运营管理；1999 年至 2011 年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余耀于 2015 年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为公司 79 项专利的第一发明人，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江宁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奖项，是行业标准《超硬磨料制品电镀金刚石线》（JB/T12543-2015）和国家标准 GB/T43136-2023《超硬磨料制品 半导体芯片精密划切用砂轮》、GB/T43132-2023《超硬磨料制品 精密刀具数控磨削用砂轮》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余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588,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余耀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余耀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海鑫，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2005 至 2007 年任南京剑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 年至 2009 年任南京华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投资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三超有限董事；2014 年至 2020 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 年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海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海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海鑫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

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吉国胜，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毕业；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南京仪机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南京安达森贸易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公司，2011年至2014年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经理，2014年至2020年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经理、信息中心经理。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信息中心经理，主管公司证券部、信息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吉国胜曾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是行业标准《超硬磨料制品 电镀金刚石线》（JB/T12543-2015）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国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吉国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吉国胜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姬昆，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2008-2013年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服务部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公司董事，2016年至2020年任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部工作。2021年5月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姬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姬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姬昆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姜东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

专业毕业；2012年至2013年任江苏诚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至2019年任南京协立的投资总监，2019年至今任上海悦盟投资管理中心任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东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姜东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东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邹海培，女，199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博士研究生，化学专业。202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邹海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邹海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余耀先生为父女关系。邹海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海培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寒松，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机械工程专业毕业，教授；1995年至1998年任洛阳工学院助教，2006年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寒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寒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寒松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党耀国，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管理与工程专业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至2003年任河南农业大学系主任，2003年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党耀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党耀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党耀国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余刚，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0年任南京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员；2000年至2003年任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3年至2006年任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内部稽核；2006年至2013年任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至2019年任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1年任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筹建人；2021年至今任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余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